# 株洲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株洲市新建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可行性论证、申报等技术咨询项目的比选公告

株洲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公司”或“我公司”）作为比选人，拟聘请一家单位为株洲市新建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可行性论证、申报等提供技术咨询，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条件的技术咨询单位参加比选，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选聘要求

（一）咨询内容

对株洲市新建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咨询服务、出具相关研究报告及申报材料，为我公司项目申办成功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1. 咨询要求

成果应符合提交市政府（市教育局）、省教育厅领导审批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投委会上会审议的汇报材料要求。

（三）成果要求

形成纸质版的《株洲市新创设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研究报告》《新建学校可行性论证报告》，撰写《申请新设高等职业学校申报材料清单》的相关文件材料成果5套及电子版1份（doc格式）；

（四）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工作于2021年3月20日前完成研究报告提交咨询成果，后续工作按照我公司工作推进进度及时完成。

1. 咨询单位资格条件

报名参加选聘的咨询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服务范围和能力，经营范围应涵盖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内容；

（三）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四）项目负责人从事技术咨询工作5年以上；团队核心成员应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具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及社会影响力，承诺从事我公司技术咨询的人数不少于4人；

（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3年内无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在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无不良记录。

三、选聘需知

（一）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及相关文件在我公司官网公开发布。

（二）报名时间

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8:30—17:30。

（三）报名方式

本项目可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项目比选。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职教城创业大厦917办公室

联系人：张女士，18707333010；李女士，18373320062。

邮   箱：343848151@qq.com或602062704@qq.com。

报名文件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或指定邮箱，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报名文件恕不接受。

（四）报名文件

1.比选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机构基本情况；

5.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6.营业执照副本和企业资质复印件。

以上报名文件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且需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网络报名以正式文件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并在规定时间内寄送正式纸质文件。

四、评选方式及内容

（一）资格初审

报名截止后，我公司将对咨询单位提交的报名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核通过的，提交评选文件。评选文件与报名文件一并提交，评选文件密封，报名文件不密封。

（二）综合评选

初审合格的咨询单位，由我公司召开评委会根据各咨询单位比选文件公开评选，确定中选单位。

（三）评选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策划书：对本项目目标要求的把握及成果要求的理解、对本项目的投入承诺，包括参与人员资质、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优势、本项目实施计划及成果，包括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主研人员各阶段的安排、各阶段提供的交付品、最终成果等、本项目后期服务的相关承诺；

2.项目组成员：拟从事本项目咨询主要人员一览表。（包括项目负责人简历。工作经验以及从事战略咨询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

3.项目报价：本项目服务不超过100万元（包括项目咨询费用、项目税费、项目相关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等），超过100万元视为废标（填写《比选一览表》）；

4.对咨询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可证明本企业实力的其他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保密责任

在本项目比选过程中，我公司和咨询单位双方对相互提交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资料、信息提供给无关第三方或公开扩散，否则对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六、监督规范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公司纪检人员将全程参与咨询单位比选工作各环节监督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比选。

七、其他说明

（一）我公司承诺，将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待所有参加比选的咨询单位，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评选工作。

（二）比选结果发布。中选结果将在比选结束48小时内通过公司门户网站公布，同时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

（三）在项目比选期间以及整个编制工作开展期间，如果我公司发现参加比选的咨询单位或是中选单位存在申报材料与公告要求不符、弄假作虚等情形，我公司有权取消咨询单位的比选资格或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四）为保证咨询服务质量，本项目拟按比例分期支付项目费用，支付条件和支付比例最终在合同中约定；本项目招标不收取任何保证金。中介机构参加本次招标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五）未尽事宜，以我公司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株洲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正本（或副本）

株洲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市新建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可行性论证、申报等技术咨询项目

**比 选 文 件**

投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比选一览表（格式）

投标机构：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株洲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新建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可行性论证、申报等技术咨询项目 | 姓名 | 职称 | 注册证书号码（如有） |
|  |  |  |  |
| 质量承诺 |  |
| 服务周期承诺 |  |
| 比选报价（万元） | 报价内容 | 咨询服务费 |
| 报价 |  万元 |

投标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比 选 函

致 ：

参加贵公司 项目公开比选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同意在递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日起遵守本比选文件中的承诺。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招标响应文件，包括招标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1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比选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我方充分理解本次比选活动所采取的程序办法及相应安排。我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相关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并放弃因此而向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比选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递交的招标响应文件，包括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中介机构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中介机构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介机构： （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机构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机 构：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投标机构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文字或框图说明）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注册咨询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项目责任人 |  |
| 注册资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注：提供投标机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投标机构：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专业 | 从业资格证 | 本项目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

2.附专业技术人员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近2年主要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机 构：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